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9,294.5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0,600.34万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0,41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2,161.73
募集资金净额	70,338.27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0,600.34
减：手续费支出	0.19
加：利息收入	673.99
募集资金余额	10,411.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为保障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03030120190009888	10,312.54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6031110000088814	0.4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93016405013000154177	49.8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4151410000	48.93
	合计	-	10,411.73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19,294.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368.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6.81 万元，共计人民币 53,565.1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附件 1：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3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0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0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否重大变化	可是否发生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否	70,000	70,000	19,294.55	60,354.29	86.22	2026 年 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0	246.05	9.84	2026 年 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500	72,500	19,294.55	60,600.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368.3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1万元，共计人民币53,565.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4年6月5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411.73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